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13海岛债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1日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发行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13海岛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3,000,000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5、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及兑付日: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4年5月21日
(3)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的5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21日。
(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5月21日
8、信用级别:2014年5月2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因本期债券发行产生的其他现金支付义务。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5年的“13海岛债”票面利率为8.50%,本次付息每10张“13海岛债”派发利息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76.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2、付息日:2015年5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0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3海岛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口海航大厦21楼
联系人:张珞
联系电话:(0898)68877874
传真:(0898)66552246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081488、1489
传 真:(010)630810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出资330万元设立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占比55%。
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以投资于健康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领域内的优质企业为主。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7,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健康行业背景优势,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为基金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产业发展,公司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投”)合作设立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330万元,占比55%。
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专注于投资健康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领域内的优质企业,本公司认缴金额为7,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楼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结构:本公司出资330万元,占比55%,湖北高投出资270万元,占比 45%。
(二)公司名称: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投资期限:5年,自基金完成注册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最多延长至7年
经营范围:以产业投资为导向,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退出机制:通过新三板、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公司对基金投资项目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具有优先投资权和收购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
基金合伙人按收益权分配次序分为优先受益人、延后受益人、基金管理人三类。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优先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社会募集	37,500	75%
延后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总计		50,000	100

(二)出资安排
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全体合伙人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上注明金额以现金缴付,直至缴足全部承诺出资额。
(三)投资领域
主要围绕健康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四) 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
投委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2名,湖北高投推荐2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推荐1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五)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所形成的收益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其分配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优先受益人收回投资本金;
2. 优先受益人获得固定收益:按优先受益人投资本金8%计算的年化收益(含已获得的基金分红或收到的股利等),每笔实际出资本金单独计算年化收益,计算期限分别自投资本金实际存入基金指定账户之日起算直至各单一项目退出后将该单一项目中投入的本金返还给优先受益人之日;
3. 延后受益人收回投资本金;
4. 基金管理人收回投资本金;
5. 优先受益人获得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优先受益人在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基金总的投资收益×40%-优先受益人获得的固定收益(若计算的浮动收益为负数,则无需向优先受益人分配浮动收益);
6. 剩余的投资收益在基金管理人、延后受益人间按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延后受益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之比进行分配。
基金设定门槛收益率为8%,即只有当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不含)8%,基金管理人方可按照上述收益分配顺序参与收益分配。
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基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健康产业项目,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000019、2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中投资	指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万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41437
7、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43244882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10、主要股东: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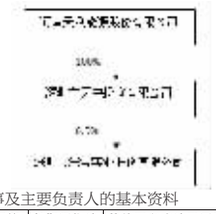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万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中投资持有公司20,764,0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
1、天中投资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中投资	大宗交易	2015 年5 月 12日	14.81	10,764,000	3.58

2、天中投资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中投资持有公司10,000,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32%。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天中投资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中投资	大宗交易	2015 年4 月 21 日	11.25	9,216,600	3.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的文本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万斌
2015年5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股票简称	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764,090股 持股比例: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764,000股 变动比例:3.58%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00,0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万斌
日期:2015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 2015年5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5月4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市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5月18日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 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 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沈德堂先生、董事姚云泉先生、独立董事郑崇直先生、李根美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出资认购无相-德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出资认购无相-德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3%股权转让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26.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格瑞”)73%的股权以2,126.00万元转让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丰化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格瑞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6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非危险品类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和制剂、危险品(三氯化磷、氨水、氯甲烷、盐酸、80%硫酸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89%股权,KONKIA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外资公司)持有34%股权,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33%股权、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9%股权、深圳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99%股权、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持有1%股权。
润丰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润丰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6,271.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5,404.78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6,498.33万元,净利润为13,929.6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宁夏格瑞73%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宏,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农药(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为准)、精细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宁夏格瑞股权结构:升华拜克持有73%股权,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股权。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宁夏格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033.06万元,所有者权益3,169.3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14.88万元,净利润-882.76万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5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宁夏格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81.60万元,所有者权益2,113.26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57.82万元,净利润-1,056.05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宁夏格瑞2015年1-3月发生亏损-1,056.0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亏损-2,886.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4,299.65万元,且目前处于停止生产状态。宁夏格瑞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夏格瑞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宁夏格瑞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49.87	2,362.01	-3.59
非流动资产	6,431.73	7,467.11	16.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164.80	6,447.36	4.58
无形资产	245.24	998.06	306.97
资产总计	8,881.60	9,829.12	10.67
流动负债	6,749.51	6,749.51	0.00
非流动负债	18.83	4.71	-74.99
负债合计	6,768.34	6,754.22	-0.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3.26	3,074.90	45.51

宁夏格瑞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地价上涨致土地使用权增值。经评估,宁夏格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3,074.9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宁夏格瑞73%股权交易价格拟为2,126.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
受让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化工”)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升华拜克持有的宁夏格瑞出资额为3,65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
第二条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 年5 月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宁夏格瑞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3 月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74.90 万元,升华拜克依本协议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宁夏格瑞净资产评估值为2,244.677 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升华拜克所转让股权的价格为2,126.0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润丰化工向升华拜克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即2,126.00 万元。
第三条 股权交割
1、润丰化工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对宁夏格瑞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变更登记、备案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日”)。
2、双方同意委托宁夏格瑞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备案事宜。宁夏格瑞董事会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手续。
第四条 过渡期间宁夏格瑞之损益归属及其他相关约定
1、协议双方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3 月31 日宁夏格瑞的股东权益(包括资本公积、累计未分配利润等)由润丰化工按其受让股权比例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宁夏格瑞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润丰化工按其受让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润丰化工按照受让后的股权,依法在宁夏格瑞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税费
就本协